

兒童權利公約與施行法 — 權利之保障及落實

蔡沛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及外交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peilun.ts@gmail.com

課程大綱

- 概論
 - 兒童權利公約起源與制定後發展
 - 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委員會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 條文簡介
 - 一般性原則
 - 其它重點條文簡介
- 結語與未來展望

CRC@25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ice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國際法與人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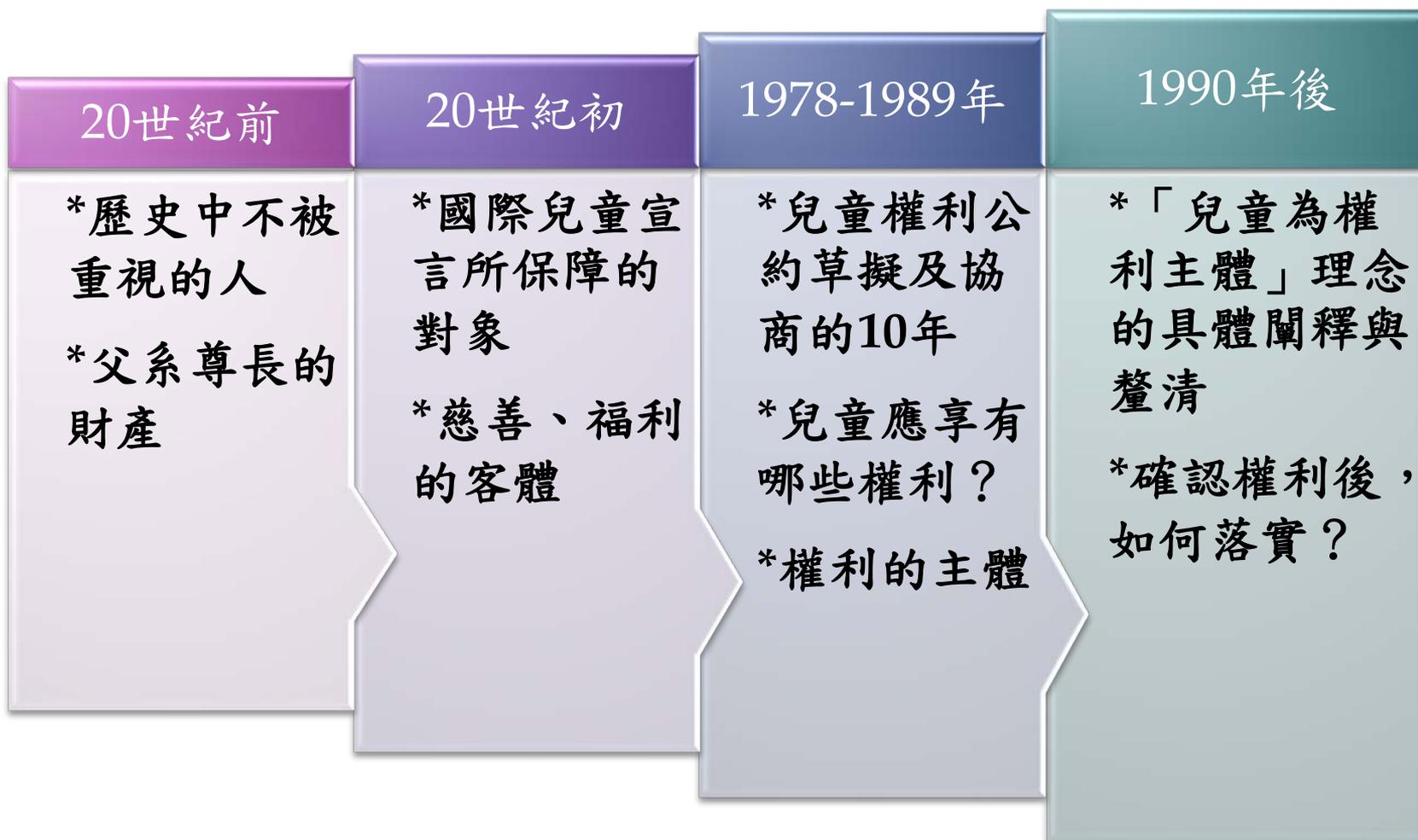
- 在傳統國際法下，一國如何對待其國民為國內管轄事項，不為外國干涉。兩次世界大戰後，人類見證了戰爭衝突造成的損傷及犧牲的生命，促使了現代國際人權法的演進。
- 國際聯盟時期婦女權利、勞工權利、少數民族權利等漸受重視。
- 聯合國成立後，國際人權規範更迅速及全面地發展。



聯合國人權公約體系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保護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兒童權利概念發展



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後發展

- 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至今已有196個締約國，堪稱聯合國所推動最成功的國際公約。
- 2000年通過《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2011年通過《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兒童權利公約會員國分布



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 在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我國陸續對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可能性進行研究。
- 於2013年6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基於我國特殊之國際背景，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非一蹴可及，須有完整之規劃方案與推動期程，以為推動方向等因素，進行辦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計劃。

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未滿十八歲之人
 -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9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兒童權利委員會

- 委員會功能
 - 國家報告審議
 - 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s)
 - 綜合討論日 (days of general discussions)
 - 調查 (inquiries)
 - 來文程序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 7 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

總論 (§ 44 第 1 項、第 2 項)	1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2
A.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 4)	2
B. 中央及地方兒少政策協調機制及公約施行狀況監督機制 (§ 4)	3
C. 向成人及兒少廣泛宣傳公約之措施 (§ 42)	4
D. 民眾取得國家報告之方式 (§ 44 第 6 項)	4
第二章 兒少之定義	5
A. 國內法律對兒少之定義 (§ 1)	5
B. 各種法律議題對於最低年齡之界定 (§ 1)	5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8
A. 禁止歧視原則 (§ 2)	8
B.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 3)	8
C.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 6)	9
D. 尊重兒少表意權 (§ 12)	10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12
A. 姓名和國籍 (§ 7)	12
B. 維護身分 (§ 8)	13
C. 表現自由 (§ 13)	13
D.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 17)	13
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14)	15
F.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 15)	15
G. 保護隱私 (§ 16)	16
H.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 37 第 1 項 (a) 款)	17
第五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18
A.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 5)	18
B. 父母責任 (§ 18 第 1 項、第 2 項)	18

三、撰擬過程

第1輪及第2輪審查會議

(計26場次)

- 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名義，邀集各撰寫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兩輪審查會議。其中第2輪以公聽會方式辦理，廣納公民團體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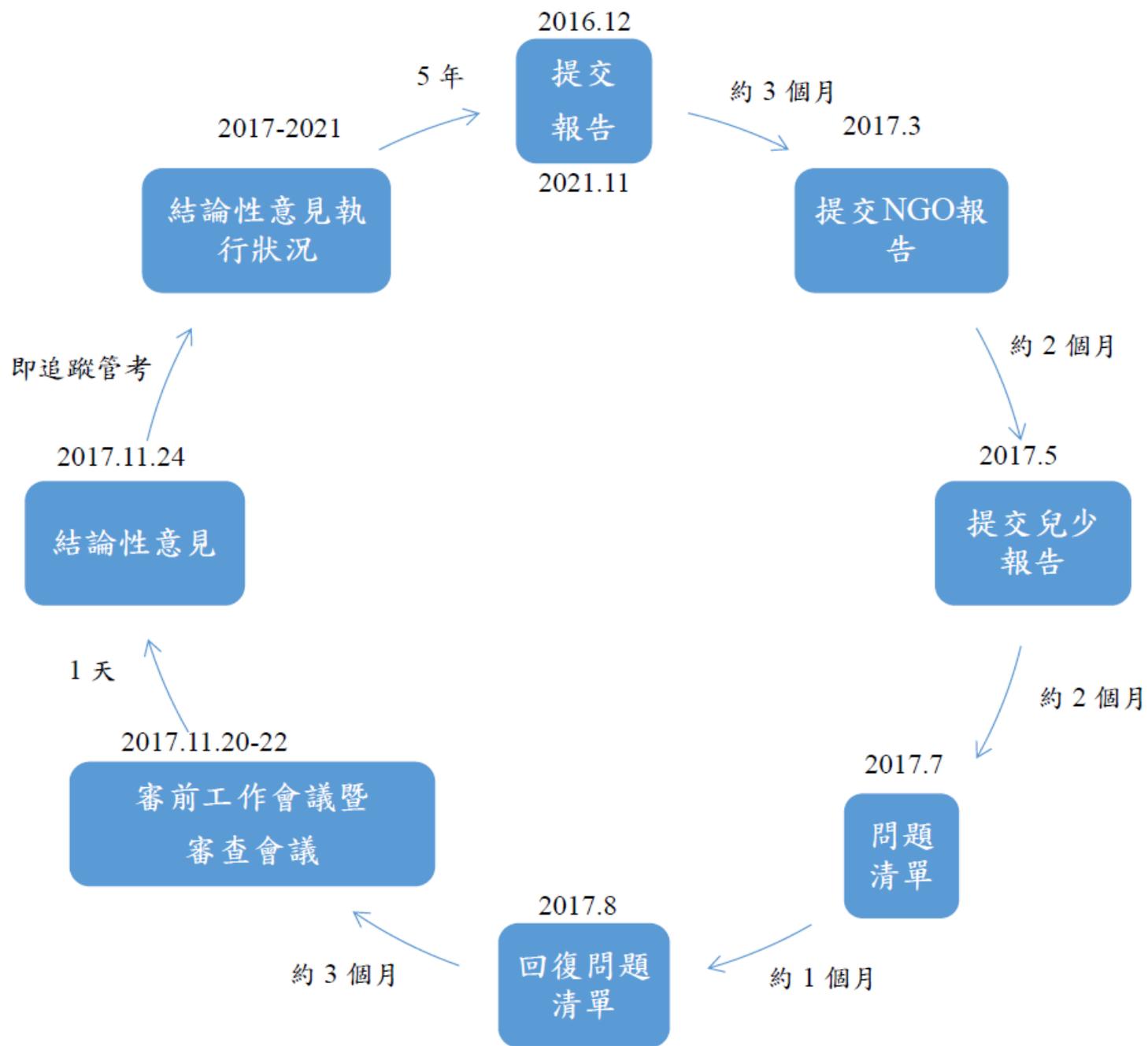
定稿會議

(7場次)

- 由5名專家學者組成編輯小組邀集各撰寫機關參與，確認最終內容。







Tentative Programme of work
75th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eneva, 15 May – 2 June 2017
Palais Wilson, Ground Floor - Conference Room

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暫定）

105.11.19 版

Monday, 15 May Mtg. No. 2194 (a.m.) Mtg. No. 2195 (p.m.)	10:00 a.m.	Opening/Election/Adoption of agenda/ Submission of reports/ Organization of work
	3:00 p.m.	Closed meeting
Tuesday, 16 May Mtg. No. 2196 (a.m.) Mtg. No. 2197 (p.m.)	10:00 a.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PAC 3rd – 4th
	3:00 p.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PSC 3rd – 4th
Wednesday, 17 May Mtg. No. 2198 (a.m.) Mtg. No. 2199 (p.m.)	10:00 a.m.	Bhutan 3rd – 5th
	3:00 p.m.	Bhutan 3rd – 5th
Thursday, 18 May Mtg. No. 2200 (a.m.) Mtg. No. 2201 (p.m.)	10:00 a.m.	Bhutan OPSC-OPAC
	3:00 p.m.	Lebanon 4th – 5th
Friday, 19 May Mtg. No. 2202 (a.m.) Mtg. No. 2203 (p.m.)	10:00 a.m.	Lebanon 4th – 5th
	3:00 p.m.	Closed meeting
Monday, 22 May Mtg. No. 2204 (a.m.) Mtg. No. 2205 (p.m.)	10:00 a.m.	Closed meeting
	3:00 p.m.	Qatar 3rd – 4th
Tuesday, 23 May Mtg. No. 2206 (a.m.) Mtg. No. 2207 (p.m.)	10:00 a.m.	Qatar 3rd – 4th
	3:00 p.m.	Romania 5th
Wednesday, 24 May Mtg. No. 2208 (a.m.) Mtg. No. 2209 (p.m.)	10:00 a.m.	Romania 5th
	3:00 p.m.	Closed meeting
Thursday, 25 May		Holiday
Friday, 26 May Mtg. No. 2210 (a.m.) Mtg. No. 2211 (p.m.)	10:00 a.m.	Mongolia 5th
	3:00 p.m.	Mongolia 5th
Monday, 29 May Mtg. No. 2212 (a.m.) Mtg. No. 2213 (p.m.)	10:00 a.m.	Antigua and Barbuda 2nd – 4th
	3:00 p.m.	Antigua and Barbuda 2nd – 4th
Tuesday, 30 May Mtg. No. 2214 (a.m.) Mtg. No. 2215 (p.m.)	10:00 a.m.	Cameroon 3rd – 5th
	3:00 p.m.	Cameroon 3rd – 5th
Wednesday, 31 May Mtg. No. 2216 (a.m.) Mtg. No. 2217 (p.m.)	10:00 a.m.	Closed meeting
	3:00 p.m.	Closed meeting
Thursday, 1 June Mtg. No. 2218 (a.m.) Mtg. No. 2219 (p.m.)	10:00 a.m.	Closed meeting
	3:00 p.m.	Closed meeting
Friday, 2 June Mtg. No. 2220 (a.m.) Mtg. No. 2221 (p.m.)	10:00 a.m.	Closed meeting
	3:00 p.m.	Closed meeting
	5:00 p.m.	Public close of session

日期	時間	活動	備註
2017.11.19(日)	17:30 ~ 17:50	歡迎會	不公開
	18:00 ~ 20:00	歡迎晚宴	
審前會議			
2017.11.20(一)	09:00 ~ 09:50	委員工作會議	不公開
	10:00 ~ 12:00	委員與立法、監察機關代表與 非政府組織會議	公開
	13:30 ~ 15:00	兒少會議	不公開
	15:30 ~ 17:00	委員與非政府組織會議	不公開
審查會議			
2017.11.21(二)	09:00 ~ 12:00	審查 CRC 首次國家報告（第 1 章-第 3 章）	公開
	14:00 ~ 17:00	審查 CRC 首次國家報告（第 4 章-第 6 章）	公開
2017.11.22(三)	09:00 ~ 12:00	審查 CRC 首次國家報告（第 7 章-第 8 章）	公開
	14:00 ~ 17:00	視情況繼續審查，或開始撰擬結論性意見	
擬具結論性意見之閉門會議			
2017.11.23(四)	09:00 ~ 12:00	完成結論性意見之擬具	不公開
	14:00 ~ 17:00	翻譯結論性意見	不公開
2017.11.24(五)	10:00 ~ 11:40	結論性意見之發表記者會	公開
	12:00	午宴暨歡送會	不公開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 兒童權利公約實體權利大致上可分為以下20項：
 1. 平等權[第2條，第28條]
 2. 生存發展權[第6條]
 3. 表意權[第12條第1項，第13條]
 4. 身分權[第7條]
 5. 思想信仰自由[第14條]：思想及自我意識的自由受絕對保障，但宗教自由可能在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的前提下以法律規定做必要的限制。且須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
 6. 集會結社自由[第15條]：與信仰自由受到同樣的限制，但不應受年齡或其他恣意標準之限制。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7. 隱私權[第16條]：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及其榮譽與名譽不得侵犯。
8. 醫療保健[第24條]：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並應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9. 社會福利[第26條]：確認兒童能受到社會安全保障，但社會安全之給付對象並非所有的兒童。
10. 司法權益[第9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第37條，第40條]：與兒童相關司法程序進行時需聽取兒童的意見；不得對兒童施以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或判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亦不得恣意剝奪兒童自由。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11. 親子關係之維繫[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9條第3項，第12條第2項，第21條]：不得違背兒童父母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有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收養程序中也需注意避免侵害兒童或其父母之家庭權或其他權利。
12. 教育權[第17條，第28條，第30條]：應鼓勵資訊的取得及流通、提供免費義務初等教育、發展不同的中等教育等，且需注意少數民族的文化、宗教、語言等方面發展。
13. 遊戲權[第31條]：應確認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權利，並促進兒童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14. 特別保護[第23條，第39條]：身心障礙兒童以及曾受剝削、虐待等不人道待遇或遭遇武裝衝突的兒童應受特別保護。
15. 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應禁止父母略誘子女至國外等非法移送行為，並應透過條約締結方式落實此目標。
16. 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第19條]：禁止對兒童的疏忽、傷害、不當待遇、剝削等行為，並應採取保護措施預防此等行為。
17. 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應透過各類措施避免兒童遭到經濟剝削、性剝削或任何有害其福祉之其他形式的剝削。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18. 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應避免兒童不致非法使用「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例如：鴉片、海洛因、嗎啡等麻醉藥品、古柯葉產品、大麻產品、安非他命類型刺激品及對心理精神有顯著影響且可能產生依賴並對社會及公共健康造成問題之管制藥品等）
19. 免於受略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承接前述數項條文而避免「任何目的」及「任何形式」的誘拐、買賣、販運。
20. 免於戰爭[第38條]：應確保15歲以下不參與戰鬥行為，而15到18歲兒童中優先徵召年齡較大的。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總覽

- 在落實及解釋兒童權利公約條文時需考慮以下四項一般性原則：
 1. 禁止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3. 生存及發展權
 4. 尊重兒童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禁止歧視－第2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櫟**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禁止歧視

- 國家有「尊重」及「確保」的義務。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 公約未就「歧視」的概念提出具體定義，且保護範圍並不僅止於列舉項目。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等）亦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 此原則的涵蓋範圍為國家境內之「每個兒童」，故而包括難民兒童、移徙工人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等。
- 第2項禁止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不限於公約權利範圍。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禁止歧視—日本案例

- 2003年，日籍生父與菲律賓籍生母於未結婚狀態所生之兒童因其父親已於其出生後認領，向日本法務省申請取得日本國籍。法務省據原國籍法之規定拒絕其申請。
- 依照原國籍法第3條第1項規定，僅有由日籍父親及非日籍母親之非婚生兒童於生父認領後，生父母已結婚之「正當化要件」得以取得日本籍。
- 以生父母是否結婚為區隔決定兒童是否得以取得日本國籍之規定違反平等權，因其限制與日本社會具有密切關係之兒童取得日本國籍，在政策及立法目的上，並未有合理的關聯，且公約禁止因為出生造成之歧視。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第3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為「一權利、一原則及一程序規定」(a right, a principle, and a rule of procedure)。
 - 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步驟：
 - 依案件實際狀況釐清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兒童最佳利益。
 - 透過相關程序機制確保兒童最佳利益的落實，包括：提供兒童表達意見的機會、資料之蒐集及釐清、時間之掌握、專業人士的參與、代理人之協助、決策結果依據之說明、允許變更決定之機制、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英國案例
 - K為被安置的一名13歲少女，遭安置後經常呈現暴力傾向，在某次較嚴重的暴力事件後，遭法院裁定暫時收容於一禁閉式安置機構。
 - K向律師表示希望親自出庭陳述，但相關單位認為出庭將有悖於其最佳利益，K的律師仍向法院提出聲請。
 - 法官直接援引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並表示，若能讓K參與決定的過程，再輔以機構人員的協助，或許可以讓她更能接受安置的結果。反之，在她缺席情況下所作成之決定，必然不會為她所認可。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生存及發展權－第6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生存及發展權

- 生存權為所有權利之根本；而發展權則是與其健康、生活水準、教育及休閒等層面有連結。
- 就生存權而言，國家不僅應**消極避免權利受侵害**，更應**積極採取措施**，例如：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
- 在這方面，兒童權利委員會曾關注的議題包括：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特別是女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問題。
- 發展權的落實需透過兒童的「參與」，以及公約中其它權利的保障，例如：健康權、教育權。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尊重兒童意見—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尊重兒童意見

- 要求締約國確保兒童就與自身相關事項有**表示意見的權利**，且**其意見應被納入考量**，而此項權利的落實並能增進兒童針對與其相關事務的判斷能力，促進公約前言所揭示「**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的目的。
- 而締約國應讓兒童「自由表示其意見」的義務包括應該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若要表達意見則應該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締約國應該要營造**讓兒童感覺到安全且被尊重的環境**，並且提供兒童足夠的資訊，如此一來兒童始能清楚的表達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尊重兒童意見—澳洲案例
 - 原告為分別為十一歲及九歲的兩姊妹，基於兩姊妹遭受嚴重身心創傷且其父母無法提供保護，澳洲民政部為其申請保護令，申請程序期間暫由其阿姨照顧，過程中代表兩姊妹的律師均認為她們有能力表達意見，兩姊妹也分別數度表示希望繼續與阿姨同住，並且不希望接觸其母親，但希望能與舅舅會面。原審法院認為兩姊妹仍年幼，不了解案件涉及的指控，成熟度未達可以指導律師的程度，且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不應該允許兩姊妹由同樣的人代理。
 - 高等法院認為法院在衡量兒童提供律師指導的能力時，不應只考慮年紀，而是需要評估兒童的發展以及兒童對訴訟所涉爭點以及指導律師之後果的理解。

兒童權利公約 其它重點條文簡介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第9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當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採取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時，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除非該要等資訊告知父母、兒童之福祉，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該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本條之目的不在於完全禁止兒童與父母分離，而是強調該等分離應：
 - 具備正當理由；
 - 以前揭正當理由做出的公平決策；
 - 分離後，該等兒童應有保持與其父母聯繫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父母的責任與國家之協助－第18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現實中以下狀況應特別考量：
 - 單親家庭：國家可透過各項措施鼓勵父母雙方共同參與子女養育工作。
 - 父母分居：親權之判斷應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
 - 兒童受國家安置：建議應確實保障父母的權利及維繫親子關係。
- 國家應提供適當協助：提供協助情況不限於父母有疏失的情況。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之權利－第19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本條之精神重點在於強調兒童的人格應受到全面尊重的權利。
- 此外成人不得已「傳統」或「管教」等理由正當化對兒童施以暴力的暴力皆是可已被預防的。且應採取以兒童為中心之保護模式。
- 要確立並尊重兒童是具有獨立人格、需求、利益與隱私的權利持有者。
- 應受法治原則的完整保障。
-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應受到尊重。
- 兒童應受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的保障。
- 透過各類服務和基礎措施預防暴力行為至關重要。
- 多數暴力係於家庭中發生，因此國家須採取必要之介入與支持性措施。
- 許多嚴厲的暴力行為係於國家安置機構、學校、照護中心、警察管束、司法機構以及軍隊所發生，國家應特別注意。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身心障礙兒童－第23條

1. 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進展的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身心障礙兒童

- 本條規範以「身心障礙兒童」為保障對象，故與禁止歧視規定有直接關聯。
- 本條強調國家應積極採取必要行動以使身心障礙兒童能在機會均等的情況下行使公約各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所面臨的阻礙並非來自於兒童本身的障礙，而是他們每天面對的社會、文化、態度及環境整體所帶來的困難。因此，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最佳策略即是採行必要措施以排除前開困難。
- 本條第1項為指導原則，其核心理念在於促使身心障礙兒童能最大程度的融入社會。而融入社會的意涵在於廣泛接納，而非要求所有人達成一個假設的正常標準，故而核心在於尊重身障兒童的人性尊嚴。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遊戲權－第31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兒童權利公約重點條文簡介

● 遊戲權

- ◻ 本條強調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的參與對於兒童健康及發展的重要性，且應確保所有兒童皆享有該等權利。
- ◻ 本條與其他明文保障「休息」或「休閒」的國際文，其之處，在於本條提供兒童較為廣泛的發展保障。福利社不和常學成抑常，委員會說的要指出，「遊戲和娛樂及兒童具方是為兒童可習價之侈，而此項權利」。
- ◻ 本條與之說明，指出，「遊戲和娛樂及兒童具方是為兒童可習價之侈，而此項權利」。

結語與未來展望

- 兒童各項權利相互之間息息相關。
- 國家義務包括**尊重、保護及落實**兒童權利，國家除需消極地避免對兒童權利的侵犯外，更應積極地促進權利的落實。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通過僅是我國實踐公約權利的第一步。
- 延伸資訊：
 - [衛福部社家署](#)
 - [CRC資訊網](#)

